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单位 南充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四川金财纵横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摘要

一、基本情况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机构 5 个,包括局机关本级、经开区环保分局、环境监察支队、环境信息中心、环境评估中心。2018 年末有公务员编制 46 人,在职人员 38 人,参公编制 30 人,在职 29 人,事业编制 18 人,在职人员 15 人。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455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50.56 万元,占比 99.95%;其他收入 2.07 万元,占比 0.05%;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282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2.05 万元,占比 55.95%;项目支出 1245.58 万元,占比 44.05%。

2016-2018 年,运转经费共计预算 600.34 万元,人均 2.7 万元,实际支出共计 389.14 万元,人均 1.75 万元。2016 年运转经费预算 177.99 万元,实际支出 114.52 万元,人均 1.68 万元;2017 年运转经费预算 201.37 万元,实际支出 124.26 万元,人均 1.64 万元;2018 年运转经费预算 220.98 万元,实际支出 150.36 万元,人均 1.93 万元。

二、评价结论

在经过资料收集和深度访谈,面对面的进行了沟通,对单位的部门绩效目标、内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梳理,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十三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目标,结合国家“五位一体”战略部署和建设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遵循

“目标引领、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结果导向”的原则，对 2018 年度南充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87**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总体上，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综合管理、职责履行及履职效益等方面全面对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评价，人员控制合理，重点工作及计划工作如数完成；获得 15 项奖励和通报表扬，9 项重点工作超额完成；内控制度完善且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规范要求，部门整体效益较好。但在绩效目标的明确性、资金使用效率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往来清理不及时。2018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2,555.20 万元中有 201.15 万元属于是 2000 年以前形在的需要核销的环保贷款呆账。二是项目进度滞后，影响资金使用效益。截止 2018 年底，部分项目仍未实施完成，其中 17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用于全省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仍未实施完成。三是绩效目标不明确，量化细化不足。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设定，市生态环境局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在《生态环保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中提到整体绩效，但没有定量的评价。

（二）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按规定程序及时使用资金，了解部门整体支出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

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二是加强项目规划管理。项目立项前应做好充分的评估论证,评估论证人员与评审人员必须分离。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衔接和过程监控,防止项目延迟,造成资金无法按计划使用。三是完善绩效管理。组织相关科室人员认真学习绩效管理文件,科学制定方案,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四是加强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和监督。预算编制前应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使预算公用经费安排的资金符合实际的需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确实需要增加预算开支的必须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同意后才能调整。

正文目录

一、部门概况.....	5
(一) 机构设置.....	5
(二) 人员编制.....	6
(三) 部门职能.....	6
(四) 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3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3
(二) 部门财政支出情况.....	13
(三) 整体收支预算及执行情况.....	15
(四) 2016-2018 年运转经费收支情况.....	15
三、评价工作简述.....	16
(一) 评价目的和关注重点.....	16
(二) 评价原则及方式方法.....	17
(三) 评价实施过程.....	18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18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19
(一) 评价结论.....	19
(二) 绩效分析.....	20
五、部门整体亮点.....	24
(一) 获得 15 个奖项和通报表扬.....	24
(二) 9 项重点工作超额完成.....	26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7
(一) 存在的问题.....	27
1. 往来清理不及时.....	27
2. 项目进度滞后, 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27
3. 绩效目标不明确, 量化细化不足.....	27
(二) 相关建议.....	28
1. 加强专项资金执行进度.....	28
2. 加强项目规划管理.....	28
3.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29
4. 加强基本支出预算管理 and 监督.....	29
七、附件.....	30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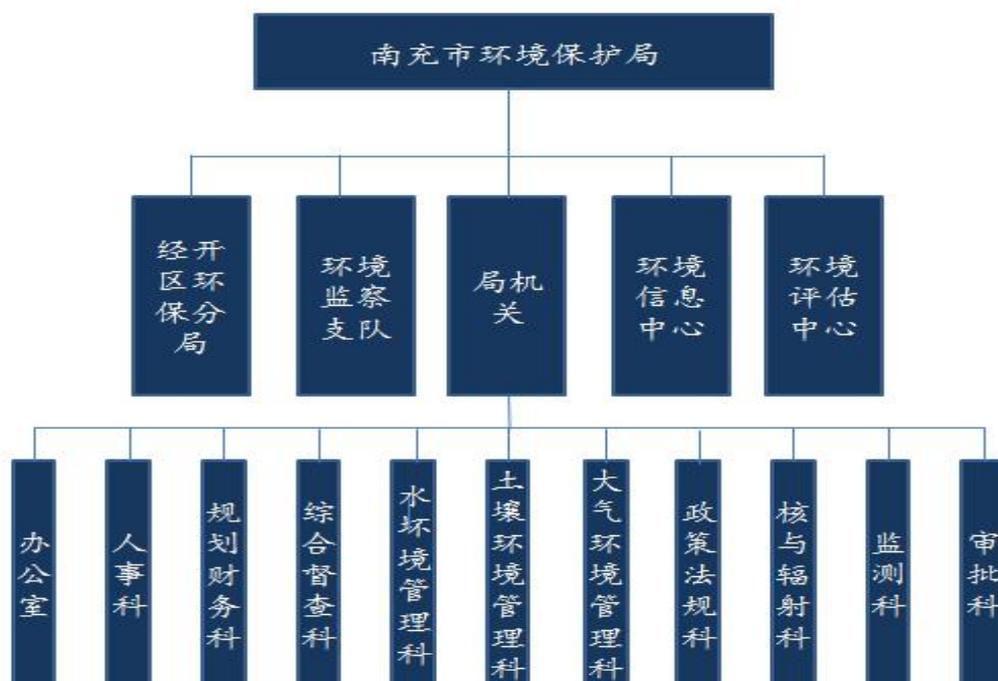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与资源配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预〔2019〕14 号)，四川金财纵横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托对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本单位”)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开展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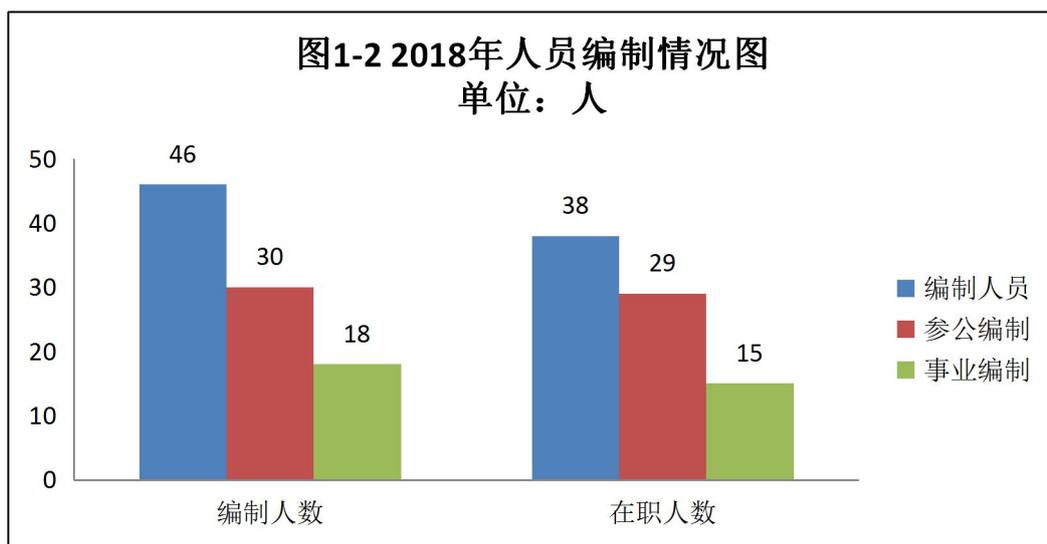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机构数个数 5 个，包括局机关本级(详见图 1-1)。

图 1-1 机构设置情况



（二）人员编制

市生态环境局现有公务员编制 46 人，在职人员 38 人，参公编制 30 人，在职 29 人，事业编制 18 人，在职人员 15 人(详见图 1-2)。



（三）部门职能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各类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措施，参与其他部门重要规划编制，落实全市污染物减排工作，负责全市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监督管理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负责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管理，负责市级环境保护的资金和项目管理，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学术交流、技术引进、国际合作和对外交流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全市环境保护系统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

续教育，承担市政府公布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详见表 1-1)。

表 1-1 市生态环境局部门职能

序号	科室	主要职责
1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档案、印章、机要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
2	法规与标准科	组织起草全市相关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3	监察科	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牵头、协调工作。
4	综合环境管理科	组织起草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
5	农村与自然生态科	组织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及综合整治。
6	水生态环境科	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7	大气环境与对外合作科	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8	土壤环境与危废管理科	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负责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监督管理。
9	核安全与辐射源监管科	承担全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
10	监测与应急信访科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管理。
11	行政审批科	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2	党建工作科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宣传教育。
13	科技与财务科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发展和基础能力建设。
14	人事科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选任、考核、监督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四) 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表 1-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达成情况
1	总量减排专项	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完成情况。主要污染物减排明显，全市上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治理两类 42 个减排项目。	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完成情况。主要污染物减排明显，全市上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治理两类 42 个减排项目，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3628.44 吨，消减比例 8.1%，氨氮 320.89 吨，消减比例 8.3%；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 1400 吨，削减比例 15.6%；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 380 吨，削减比例 3.9%，省下约束性指标全部超额完成。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生态环境部督办的 45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完成 90%	生态环境部督办的 45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已全面完成，超额完成省下指标（90%）10%
3	西河流域综合治理监管	每月纵深巡查西充河流域沿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截污管网、畜禽养殖场、工业企业等以及西充县城主城区、顺庆主城区城市生活治理	深入开展全流域巡查监管工作，以问题为导向，污染源向监督管理和目标考核一体化结合，每月纵深巡查西充河流域沿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截污管网、畜禽养殖场、工业企业等以及西充县城主城区、顺庆主城区城市生活治理等禽养殖场复养、主城区 5 个雨污箱涵、40 个排涝闸门污水复排问题、6 座提升泵站、西充嘉陵 2 个城区污水处理厂、35 座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及河道垃圾污染的监督，通过微信工作群进行通报问题，并印发全流域巡查情况通报，督促属地政府和市级相关及时将污染问题整改到位。
4	环境能力建设维修维护	完成维修率达 95%，维修合格率达 95%	完成维修率达 95%，维修合格率达 95%
5	办公楼运行	全面保障环境监管办公大楼的运行维护	全面保障环境监管办公大楼的运行维护

序号	工作内容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达成情况
6	蓝天行动督办	<p>设立并公开蓝天行动督查组微信公众号，接受群众举报与监督 20 起，并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出台建立奖惩机制。及时发布了督查通报 10 期，督办通知（函）24 期，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周调度制度，巡察制度。</p>	<p>设立并公开蓝天行动督查组微信公众号，接受群众举报与监督 20 起，并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利用无人机对全市建筑工地、砂石场、工业企业、街道场镇等易发生污染现象的点位进行了 100 余次巡查，及时发布了督查通报 10 期，督办通知（函）24 期，巡查发现并处理露天烧烤 610 余次、熏制腊制品 170 余起。出台《南充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考核办法（试行）》《南充市大气污染防治考核暂行办法》，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周调度制度，每周通报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排位，同时将排位情况在南充电视台、南充日报、晚报（头版）进行公告，对于排名靠后的县（市、区）采取通报、约谈、扣罚资金等措施，并开展重点督查。</p>
7	机动车尾气监管	<p>建立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我局会同质监、公安部门对全市各机动车检测机构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运管部门开展柴油车路检工作，同时督促各县（市、区）陆续开展路检执法工作</p>	<p>建立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我局会同质监、公安部门对全市各机动车检测机构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018 年尾气中心对涉嫌违规操作的环保检验机构暂停其网络联接打印功能 2 家，通报批评 1 家，约谈负责人 4 家。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运管部门开展柴油车路检工作，同时督促各县（市、区）陆续开展路检执法工作，对路检过程中未检测合格的车辆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出具维修告知书，要求车主在 15 日内进行维修后经检测合格方可上路行驶。共路检柴油车 3433 辆，不合格 217 辆，罚款 12220 元，完成了省下路检任务。</p>

序号	工作内容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达成情况
8	环境监察执法	完成省厅下达双随机任务，中省市专项执法行动，建立网格化体系	牵头拟定并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环境监管队伍建设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通知》，形成了市、县、乡、村四级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强化“双随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执法夜查，利用“环境违法曝光台”等环渠道，不定期公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接受社会监督。市本级“双随机”执法检查84次，立案22件，下达处罚决定书10起，处罚金135.5万元，运用四个配套办法案件2起。全市查处环境违法行为332件，处罚金2331余万元，“五类”案件总和88件，其中实施按日计罚4件，实施查封扣押33件，实施限产停产43件，拘留移送8件，环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震慑，超额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9	新建项目评审	完成市本级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本编制质量的技术评估工作	100%
10	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	协调组织会务工作，督促成员单位履行环保工作职责，督察、考核成员单位工作	100%
11	核与辐射监管	南充市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治理规划及远景目标编制经费、巡察放射源、协助省厅派发全市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处理核安全事故。	100%
12	环境应急处置及演练经	加强全市风险点管控，全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经开区完成了园区应急预案编制并邀请专家开展风险排查，4家入园企业完成在线监测设备问题整改，营山、嘉陵、西充三家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全面完成整改整治，全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完成目标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达成情况
13	环保宣传	组织“6.5 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在广播、电视、报纸开设环保专栏，组织新闻发布会 2 次。	积极开展环保法制宣传，坚持广播、电视、报纸联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融合，在市内主要媒体开设“绿水青山”环保专栏，在“一网两微”上推送环保动态信息。积极实施法律“七进”，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主题，结合环境保护相关案例，深入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通过展板、宣传单、LED 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环境保护。利用“6.5 世界环境日”、“4.22 世界地球日”等重要节日开展多方面的环保法律宣传，组织开展知识讲座、图文展览、文艺演出、主题实践活动，同时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今年共组织 4 次新闻发布会，其环境保护社会共治的局面正在形成。
14	水土气三大战役专项行动	<p>大气环境质量指标：细颗粒物（PM2.5）省下指标≤53.2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省下指标≥77.2%。水环境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省下指标县城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80%；劣Ⅴ类水体比例 0%。污染地块排查完成情况。省定目标任务在产企业基础信息采集 96 个，完成关闭搬迁地块基础信息采集 39 个，建成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县（市、区）9 个，污染地块名录完成率 100%。</p>	<p>大气环境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 46.2 微克/立方米（截止 11 月底），超额完成省下指标（≤53.2 微克/立方米）13.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率 81.7%（截止 11 月底），超额完成省下指标（≥77.2%）4.5%。</p> <p>3.水环境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县城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80%，完成省下指标；劣Ⅴ类水体比例 0%，圆满完成省下目标任务。</p> <p>4.污染地块排查完成情况。完成在产企业基础信息采集 96 个，完成关闭搬迁地块基础信息采集 39 个，建成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县（市、区）9 个，污染地块名录完成率 100%，全面完成省定目标任务。</p>

序号	工作内容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达成情况
15	公务用车购置	购置公务车	100%
16	环境信访案件处置	信访案件处置率90%	100%
17	排污许可核发	完成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证填报质量技术评工作	100%
18	中省环保督查	完成中省环保督查回头看迎检工作，省级督查问题整改率90%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涉及我市的29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15项，完成率51.7%，已完成销号11项，销号率37.9%，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交办的447件信访案件反映问题完成整改411件，整改率91.9%，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市的520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494项，整改完成率95%，超额完成省下目标任务。
19	污染源普查	对4000个普查污染源建库、清查	认真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市县两级成立污普领导小组，全市配备专职人员92名，普查员1469名，各级培训200余人次，通过内调外引，组建一直由环保专家教授组成的技术顾问团队，全面落实完善制度规范、强化质量管理，扩大普查工作全员知晓率，完成污染源普查清查，对所有普查对象逐一建立档案，全市共建库污染源4715个，所有资料信息已按时全部录入系统，完成目标任务。
20	南充市重点行业调查基础信息采集	南充市重点行业调查基础信息采集	100%
21	饮用水源地土壤污染状况评估	饮用水源地土壤污染状况评估	100%
22	无人机监测大气环境质量	利用无人机对全市建筑工地、砂石场、工业企业、街道场镇等易发生污染现象的点位进行100次巡查	利用无人机对全市建筑工地、砂石场、工业企业、街道场镇等易发生污染现象的点位进行了100余次巡查

序号	工作内容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达成情况
23	编制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编制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完成
24	业务培训费	按组织部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培训	100%
25	绩效评价经费	完成对2016年中央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	100%
26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费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费	100%
27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按中省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已按中省要求部分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28	环境信息化市县三级统筹建设	环境信息化市县三级统筹建设南充市规划及设计实施方案	已完成环境信息化市县三级统筹建设南充市规划及设计实施方案并通过省厅审核。
29	马市铺垃圾填埋场环境调查	马市铺垃圾填埋场环境调查	已完成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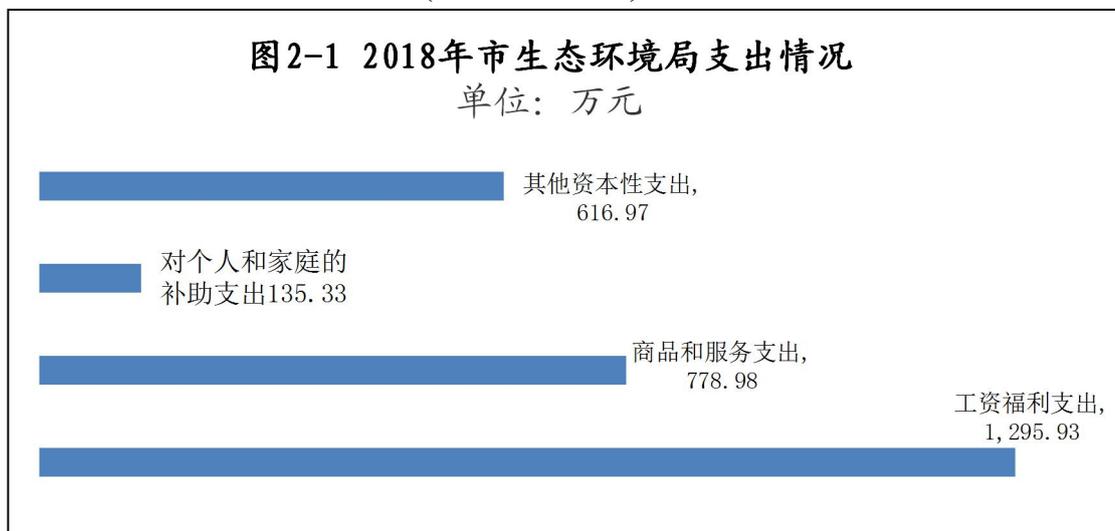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收入合计 455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50.56 万元,占 99.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07 万元,占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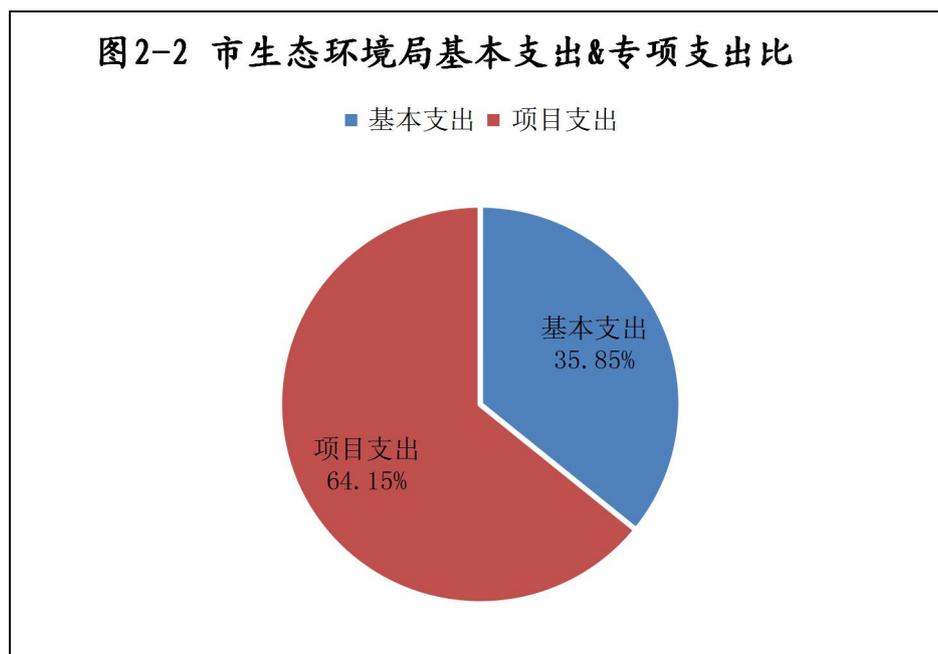
（二）部门财政支出情况

2018 年决算总支出数为 2,827.21 万元,其中:工资福

利支出 1,295.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84%；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7.5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5.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9%；其他资本性支出 616.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82%，(详见图 2-1)。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282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2.05 万元，占 55.95%；项目支出 1245.58 万元，占 44.0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详见图 2-2)。



（三）整体收支预算及执行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度财政收入 4450.56 万元，财政支出 1582.0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938.87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52.6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555.19 万元，（详见表 2-2）。

（四）2016-2018 年运转经费收支情况

单位运转经费单位运转经费主要是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办公用品/打印耗材/网络费等）、办公设备购置、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设施维修费、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福利费（体检）、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资本性支出、工会经费。2016-2018 年部门运转经费支出共计 389.14 万元，人均 1.75 万元。各年度运转经费情况（详见表 2-5）、（详见图 2-3）。

表 2-5 2016-2018 年运转经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在编人数	预算数	决算数	人均数
1	2016	68	177.99	114.52	1.68
2	2017	76	201.37	124.26	1.64
3	2018	78	220.98	150.36	1.93
合计		222.00	600.34	389.14	1.75



三、评价工作简述

(一) 评价目的和关注重点

1. 评价目的

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本单位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找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2. 关注重点

(1) 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性：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

(2) 预算执行偏离程度：重点关注预算完成情况、预算调整追加额度及比率，结转结余情况，“公用经费”、“三公经费”等行政成本的控制节约情况、经常性年度专项经费预算变动的合理性等。

(3)综合管理情况：重点关注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资产的完整性及新增资产的合理性，政府采购的规范性等。

(4)部门履职和整体效益情况：重点关注部门重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效能，专项项目的实施开展情况，部门整体效益情况等。

(二) 评价原则及方式方法

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数据对比分析、资料核查、问卷调查、专家评议等方式方法进行评价（详见表 3-1）。

表 3-1: 评价采用的主要方式方法

序号	方式方法	具体内容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与绩效评价指标相关的资料，对资料进行分析，为绩效评价提供支撑及依据。
2	一对一沟通	与项目单位财务部门及业务的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进行面对面、一对一的沟通，全面深入了解情况，及时反馈双方意见和建议。
3	趋势(对比)分析	就各项预算及收支数据进行横向与纵向的比对分析，根据趋势变化情况判断其合理性。
4	抽样调查	抽取其中 1-2 项项目和重点工作深入了解，评价其部门履职效能及整体效益的实现情况。
5	问卷调查	针对部门运转经费和整体满意度设计调查问卷，并开展一对一的问卷调查，全面收集了解部门运转经费的相关意见及整体满意度。
6	专家评议	组织管理、业务、财务专家，对项目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以面对面的形式，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并出具个人意见，形成评价结论。

（三）评价实施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调研，准确掌握部门基本情况。评价组对管理部门进行了访谈，收集和整理与部门相关的政策、文件资料，了解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阶段：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综合本次绩效评价目的，评价组重点围绕本项目部门决策、部门管理以及部门绩效实现情况两个方面，设计一套适用于本项目的绩效指标体系。

第三阶段：核实资料，调查取数。根据工作计划，工作组实地调研，并向调研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完成问卷的数据核实和分析，获取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相关数据资料，综合判断后完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工作。

第四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工作组内进行研讨并审核后，提交南充市财政局。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根据《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预〔2019〕14 号）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部门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专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其中预算编制 15 分，预算执行 23 分，综合管理 22 分，整体效益 40 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 75-90 分（含 75 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60-75 分（含 60 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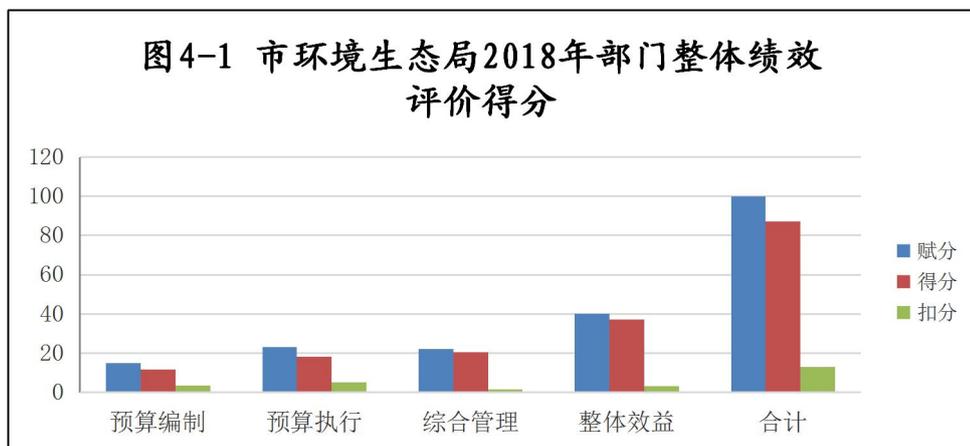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在经过资料收集和深度访谈，面对面的进行了沟通，对单位的部门绩效目标、内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梳理，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十三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目标，结合国家“五位一体”战略部署和建设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遵循“目标引领、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结果导向”的原则，对 2018 年度南充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部门综合得分 **87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各项得分情况（详见表 4-1）、（图 4-1）。

表 4-1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赋分	得分	扣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	15	11.50	3.50	76.67%
预算执行	23	18.00	5.00	78.26%
综合管理	22	20.50	1.50	93.18%
整体效益	40	37.00	3.00	92.50%
合计	100	87	13	87.00%



(二) 绩效分析

1. 预算编制

赋分 15 分，得分 11.5 分，得分率 76.67%。预算编制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详见表 4-2）。

表 4-2 预算编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说明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合法，符合中长期规划，无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	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没有量化指标，扣 1.5 分。
预算报送时效 (2分)	基础信息更新	2	0	规定：“一上”2017 年 7 月 20 号之前实际报送时间：2017 年 8 月 22 号
预算配置 (8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87%=(在职人员数 82/编制数 94 人)×100%，无扣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22.2%=[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57.6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47.13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47.13 万元]×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100%=(重点项目 29 个/项目总数 29 个)×100%，无扣分。
合计	——	15	11.50	——

从以上表分析来看，扣分项及原因为：

(1) 目标设定-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1.5 分。扣分原因：绩效目标不具体，无量化的指标。

(2) 预算报送时效-基础信息更新指标，扣 2 分。扣分原因：规定：“一上”2017 年 7 月 20 号之前，实际报送时间：2017 年 8 月 22 号，扣 2 分，实际得分 0 分。

2. 预算执行

赋分 23 分，得 18 分，得分率 78.26%。预算执行一级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详见表 4-3）。

表 4-3 预算执行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执行进度 (10 分)	预算完成率	4	4	预算完成率 273.73%=(预算完成数 5382.82 万元/预算数 1966.46 万元)×100%，无扣分。
	预算调整率	2	0	预算调整率 337.24%=(预算调整数 4151.72 元/预算数 1231.1 元)×100%，扣 2 分。
	支付进度率	2	2	抽查项目大气污染微信平台项目，验收日期 2018 年 6 月 7 号，支付金额时间 6 月 14 号，按照既定时间支付，无扣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15.83%=(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305.33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263.61 万元)×100%，无扣分。
行政成本 (13 分)	结转结余控制率	3	0	结转结余控制率 207.78%=(本年结转结余总额 2555.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总额 830.1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总额 830.19 万元×100%，扣 3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68.15%=(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150.36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220.63 万元)×100%，无扣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72.5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57.6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79.44 万元)×100%，无扣分。
	“运转经费”控制率	3	3	“运转经费”控制率 64.82%=(2016-2018 年“运转经费”实际支出数 389.14 万元/“运转经费”预算安排数 600.34 万元)×100%，无扣分。
合计	——	23	18	——

从以上表分析来看，扣分项及原因为：

(1) 执行进度-预算调整率，扣 2 分。扣分原因：预算调整率 $337.24\% = (\text{预算调整数 } 4151.72 \text{ 元} / \text{预算数 } 1231.1 \text{ 元}) \times 100\%$ ，预算调整率过大扣三分。

(2) 行政成本-结转结余控制率，扣 3 分。扣分原因：结转结余控制率 $207.78\% = (\text{本年结转结余总额 } 2555.2 \text{ 万元} - \text{上年结转结余总额 } 830.19 \text{ 万元}) / \text{上年结转结余总额 } 830.19 \text{ 万元} \times 100\%$ 。

3. 综合管理

赋分 22 分，得 20.5 分，得分率 93.18%。综合管理一级指标下设 5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详见表 4-4)。

表 4-4 综合管理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财务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无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查账发现有效执行各项制度，无扣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查看凭证资金使用合规，无扣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1	查看凭证，会计核算规范，无扣分。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系统信息完整性	2	2	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并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无扣分。
	资产管理情况	3	1.5	有一个红头文件和管理制度，无资产盘点和清查，扣 0.5 分。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3分)	结转结余资金上交率	3	3	按照财政局要求南财发{2018}11号上交财政，无扣分。
非税收入管理(3分)	非税收入缴库	3	3	无非税收入，无扣分。
信息公开 (3分)	预算信息公开	1	1	预算报告公开及时，无扣分。
	决算信息公开	1	1	决算报告公开及时，无扣分。
	绩效信息公开	1	1	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信息，无扣分。
合计	——	22	20.5	——

从以上表分析来看，扣分项及原因为：

(1)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情况，扣 1.5 分。扣分原因：有一个红头文件和管理制度,无资产盘点和清查，资料不全，扣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4.整体效益

赋分 40 分，得 37 分，得分率 92.5%。整体效益一级指标下设 5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详见表 4-5)。

表 4-5 整体效益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履职尽责 (20分)	年度工作完成率	5	5	完成计划工作数 48 项，无扣分。
	完成及时率	4	3	完成及时率 73%=(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 34/计划工作数 48)×100%，扣 1 分。
	质量达标率	4	4	质量达标率 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 29 个/计划工作数 29 个)×100%，无扣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5	5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 29 个/交办或下达数 29 个)×100%，无扣分。
	绩效评价配合度	2	2	有专人负责协调、资料准备齐全、材料报送及时并真实、准确，无扣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5	5	无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5	4	通过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等专题，提升了社会影响力，扣 1 分。
	生态效益	5	4	PM10、PM2.5 年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10.1%、18.4%，优良天数达 289 天，达标率 80.1%，全面完成 45 个环境问题整治，扣 1 分。
	对象满意度	2	2	本单位人员对部门履职效果的非常满意
3		3	问卷调查显示均满意	
合计	——	40	37	——

从以上表分析来看，扣分项及原因为：

(1) 职责履行-完成及时率,扣 1 分；社会效益，扣 1 分；生态效益，扣 1 分。扣分原因：完成及时率 73%=(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 34/计划工作数 48)×100%，扣 1 分，实际得分 3 分。通过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等专题，提升了社会影响力，扣 1 分，实际得分 4 分。PM10、PM2.5 年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10.1%、18.4%，优良天数达 289 天，达标率 80.1%，全面完成 45 个环境问题整治，扣 1 分，实际得分 4 分。

五、部门整体亮点

(一) 获得 15 个奖项和通报表扬

获得 15 个奖项和通报表扬(详见表 5-1)。

表 5-1 获得 15 个奖项和通报表扬情况

获奖类别	获奖事项	获奖依据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国家级	获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二季度全国环评审批信息报送工作通报表扬	环办环评函〔2018〕783 号	2018.8.2	生态环境部
省级	获省环保厅 2018 年 6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进展情况通报表扬	川环办函〔2018〕560 号	2018.11.1	省环保厅
	获省污普办通报表扬	川污普〔2018〕23 号	2018.5.18	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获省“十二五”全省环境监测工作先进集体	川人社发〔2018〕32 号	2018.6.29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
	获省环境监测总站表彰 2017-2018 年度全省环境监测综合分析、采测分离工作优秀监测站	川环监站〔2018〕272 号	2018.10.18	省环境监测总站

获奖类别	获奖事项	获奖依据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省级	获 2017 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完成通报表扬	川污防“三大战役”办〔2018〕4 号	2018.1.18	省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获 2018 年 1-11 月环境空气质量通报表扬	《四川省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工作通报》(2018 年第 63 期)	2018.12.6	省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获省环保厅 2018 年全省环境保护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通报表扬	川环办〔2018〕5 号	2018.1.18	省环境保护厅
	获省环保厅 2018 年全省环保系统政风行风群众满意度测评通报表扬	川环办发〔2018〕134 号	2018.12.24	省环境保护厅
	获得省环保厅 2018 年第二季度全国环评审批信息报送工作通报表扬	川环办〔2018〕391 号	2018.8.13	省环境保护厅
市级	获市委市政府关于在迎接中省环保督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表扬	南委〔2018〕244 号	2018.8.21	中国共产党南充市委员会
	获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督查通报表扬	督查通报(表扬)	2018.1.4	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
	获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督查通报表扬	督查通报(表扬)	2018.1.23	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
	获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督查通报表扬	督查通报	2018.10.22	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
	获市蓝天督查行动办公室关于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报表扬。	蓝天办〔2018〕22 号	2018.12.13	市蓝天督查行动办公室

(二) 9项重点工作超额完成

表 5-2 9项重点工作超额完成情况

序号	目标内容	完成情况
1	组织督促全市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化学需氧量削减 2.96%，氨氮排放量削减 3.15%，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 5.5%、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 2.4%。	超额完成
2	主城区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控制值≤53.2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77.2%；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80%，劣 V 类水体比例≤0%。确保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超额完成
3	完成在产企业基础信息采集 96 个，完成关闭搬迁地块基础信息采集 39 个，建成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县（市、区）9 个，污染地块名录完成率 100%。	超额完成
4	抓好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巩固环保督察成果成效，抓好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 2018 年底前，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完成率达到 50%，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完成率达到 90%，省环保督察移交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 90%。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备案工作。	超额完成
5	推进县级城市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对国省排查出的 45 个饮用水源问题整治率达 90%。防控环境风险，确保全年无 1 起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超额完成
6	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大力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全年指导县（市、区）开展土壤质量与修复项目申报 2 个以上。	超额完成
7	扎实抓好全市“九场战役”、“100 件大事”协调服务工作。	超额完成
8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制度，“三同时”和“环评”执行率 100%；抓好市级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服务银翔车业、鑫达二期等项目建设，提高市级环评审批速率，提速率达 20%以上。	超额完成
9	强化环境执法，健全市县乡村四级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并有效运转，2018 年市本级立案数不低于 20 件、处罚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双随机”检查不低于 80 次。	超额完成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往来清理不及时

2018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2,555.20 万元中有 201.15 万元属于是 2000 年以前形在的呆坏账。生态环境局于 2000 年贷给南充市有机肥料厂、果城味精厂等 17 家企业环保资金 181.5 万元用于污染治理；于 1995 年承担西充川沱酒厂污染治理担保贷款连带债务 17.86 万元；于 2000 年以前永安氮肥厂和南充热电厂欠排污费 1.79 万元，已经长达多年是需要核销环保贷款呆账，已经长及多年未及时清理。

2.项目进度滞后，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截止 2018 年底，部分项目仍未实施完成，其中 17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用于全省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仍未实施完成。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四川省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总体方案暨 2017 年试点建设方案》要求下拨到南充市生态环境局，但按照统一规划，分批实施的建设步骤，2018 年试点单位延迟推进建设。

3.绩效目标不明确，量化细化不足

首先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市生态环境局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在《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中提到整体绩效，但没有定量的评价。

其次发现专项中有编制项目绩效目标，但《实际指标值》未进行填写，全部为空，部门年度绩效目标未进行充分细化。

(二) 相关建议

1.加强专项资金执行进度

首先了解部门整体支出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其次专项资金管理,需要严格财务制度,按照规定、分配方案执行专项资金;需要严格资金管理,实现内部控制和财务审批专人专责,对专项资金实行专人核算。

第三专项的过程管理,需要建立定期长效的项目过程管理机制,对项目的检查要做到月报汇总,季度现场检查,年度及时总结,专项的信息统计、经费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情况

2.加强项目规划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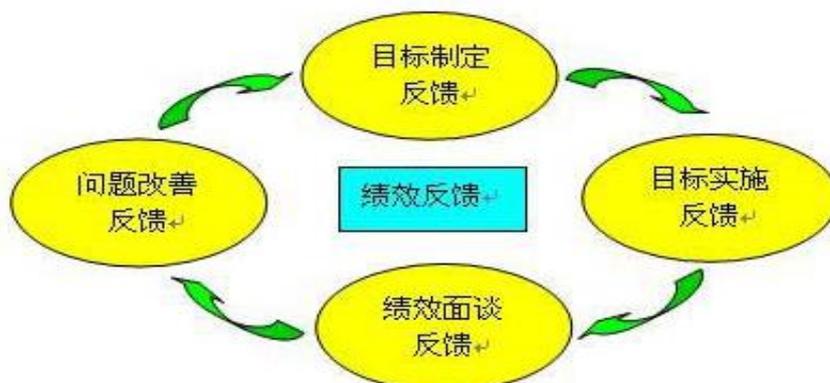
首先项目立项前应做好充分的评估论证,评估论证人员与评审人员必须分离。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衔接和过程监控,防止项目延迟,造成资金无法按计划使用。对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尚未使用的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前提下,抓紧按程序报批支付使用。

其次是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同时不断补充绩效目标内容,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3.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首先是组织相关科室人员认真学习绩效管理文件，科学制定方案，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其次制订绩效目标应遵从以下原则：1.目标是具体的，即明确做什么，达到什么结果。2.目标是可衡量的，绩效目标最好能用数据或事实来表示，如果太抽象而无法衡量，就无法对目标进行控制。3.目标是可达到的，绩效目标是在部门或员工个人的控制范围内，而且是透过部门或个人之努力可以达成的。4.目标是与公司和部门目标高度相关的，体现出目标从上到下的传递性。5.目标是以时间为基础的，在一定的时间限制内。符合上述原则的目标就是一个有效的目标。否则，绩效目标不明确，就会因不同的解释而造成误导，使考核工作的效果大打折扣。



4.加强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和监督

首先预算编制前应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使预算公用经

费安排的资金符合实际的需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确实需要增加预算开支的必须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同意后才能调整。其次预算必须是刚性执行，建议在系统内设置超预算就不能支付的控制。第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四是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七、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1: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及标准	评价得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合计				100			87	
预算编制 (15 分)	目标设置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 1 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 0.5 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 0.5 分。	2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合法,符合中长期规划,无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 1 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0.5 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0.5 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 1 分。	1.5	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没有量化指标,扣 0.5 分。
	预算报送时 (2 分)	基础信息更新	——	2	部门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资料、项目等报送工作。	超过规定 1 个工作日扣 0.5 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0	规定“一上”2017 年 7 月 20 号之前,实际报送时间:2017 年 8 月 22 号
	预算配制 (8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小于或等于 1 计 3 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87%=(在职人员数 82/编制数 94 人)×100%,无扣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 2 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22.2%,无扣分。

预算编制 (15分)	预算配制 (8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	3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3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100%=(重点项目 29 个/项目总数 29 个)×100%,无扣分。
预算执行 (23分)	执行进度 (10分)	预算完成率	——	4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 4 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4	预算完成率 273.7%=(预算完成数 5382.82 万元/预算数 1966.46 万元)×100%,无扣分。
		预算调整率	——	2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 2 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0	预算调整率 337.2%=(预算调整数 4151.72 元/预算数 1231.1 元)×100%,扣 3 分。
		支付进度率	——	2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 1 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 1 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间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2	抽查项目大气污染微信平台项目,验收日期 2018 年 6 月 7 号,支付金额时间 6 月 14 号,按照既定时间支付,无扣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 100%的计 2 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15.8%=(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305.33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263.61 万元)×100%,无扣分。

预算执行 (23分)	行政成本 (13分)	结转结余控制率	——	3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3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0	结转结余控制率 207.8%=(本年结转结余总额2555.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总额830.1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总额830.19万元×100%,扣3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	3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3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3	公用经费控制率68.2%=(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50.36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220.63万元)×100%,无扣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	4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4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72.5%=(“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57.6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79.44万元)×100%,无扣分。
		“运转经费”控制率	——	3	部门本年度“运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运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运转经费”控制率=(“运转经费”实际支出数/“运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3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3	“运转经费”控制率 65%=(2016-2018年“运转经费”实际支出数389.14万元/“运转经费”预算安排数600.34万元)×100%,无扣分。
综合管理 (22分)	财务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无则扣减。	2	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无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	——	3	各项制度是否得到有效的执行	现场查账及查阅资料,每发现个处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3	查账发现有效执行各项制度,无扣分。

综合管理 (22分)	财务管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4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4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4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4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4分。	2	查看凭证资金使用合规,无扣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	1	部门(单位)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有无乱用会计科目现象。	现场查账。发现一个问题点扣0.5分。	1	查看凭证,会计核算规范,无扣分。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系统信息完整性	——	2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未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扣1分;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2	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并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无扣分。
		资产管理情况	——	3	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并上报相关数据等情况。	①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1分。②未按要求进行资产清查的,每次扣1分。③未按时报送资产管理数据的,扣1分。扣完为止。	1.5	有一个红头文件和管理制度,无资产盘点和清查,扣0.5分。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3分)	结转结余资金上交率	——	3	(结转结余资金交回财政金额/结转结余资金应交回财政总额)*100%。	得分=(结转结余资金交回财政金额/结转结余资金应交回财政总额)*分值。	3	按照财政局要求南财发{2018}11号上交财政,无扣分。
	非税收入管 (3分)	非税收入缴库	——	3	是否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	发现未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的或者截留、挪用非税收入的,发现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3	无非税收入,无扣分。
	信息公开 (3分)	预算信息公开	——	1	除涉密信息外,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预算信息及时公开得1分,未及时公开得0.5分,未公开得0分	1	预算报告公开及时,无扣分。
		决算信息公开	——	1	除涉密信息外,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决算信息及时公开得1分,未及时公开得0.5分,未公开得0分	1	决算报告公开及时,无扣分。

综合管理 (22分)	信息公开 (3分)	绩效信息公开	——	1	除涉密信息外,部门(单位)应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	绩效信息及时公开得1分,未及时公开得0.5分,未公开得0分	1	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信息,无扣分。
整体效益 (40分)	职责履行 (20分)	年度工作完成率	——	5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5分	5	完成计划工作数48项,无扣分。
		完成及时率	——	4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3	完成及时率73%=(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34/计划工作数48)×100%,扣1分。
		质量达标率	——	4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4分	4	质量达标率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29个/计划工作数29个)×100%,无扣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	5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5分	5	重点工作办结率100%=(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29个/交办或下达数29个)×100%,无扣分。
		绩效评价配合度	——	2	单位对绩效评价配合程度,主要评价人员配合、资料准备、材料真实和报送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②资料准备是否齐全;③材料报送是否及时;④提供资料是否真实、准确。	有专人负责协调、资料准备齐全、材料报送及时并真实、准确得2分,每一项不满足0.5分,直到扣完为止。	2	有专人负责协调、资料准备齐全、材料报送及时并真实、准确,无扣分。

整体 效益 (40分)	履职 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	5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5	无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	5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4	通过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等专题,提升了社会影响力,扣1分。	
		生态效益	——	5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4	PM10、PM2.5年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10.1%、18.4%,优良天数达289天,达标率80.1%,全面完成45个环境问题整治,扣1分。	
		对象满意度	本单位人员满意度		2	本单位人员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按收集到的本单位人员的满意率计算得分(2分)	2	本单位人员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未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3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为100%。